关于《进一步明确教育系统收费标准》的制定说明

一、制定目的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按照“校园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24份法律法规依据，本着“合法性、合理性、相关性”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在对我市教育系统收费成本进行成本监审及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进一步明确了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费、伙食费、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公办职高高中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此次教育收费标准均按照不超过省定最高收费标准范围的要求制定，是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关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政策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

二、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黑龙江省定价目录》（黑发改规〔2023〕1号）《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24〕11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管理的意见》（黑教联〔2024〕91号）《绥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绥化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强中小学伙食费标准指导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黑教联〔2019〕70号）《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绥教联〔2020〕1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黑教联〔2010〕7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黑价联〔2011〕7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教〔2016〕52号）《黑龙江省教育收费负面清单的通知》（黑教规〔2024〕6号）《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7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实施〈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黑价联〔2014〕70号）《黑龙江省幼儿园分

类管理办法（修订）》（黑教规〔2024〕7号）《关于公布绥化市省二类幼儿园评估结果的通知》。

三、主要措施

（一）公办中小学食堂伙食费指导标准：食堂伙食费由学校及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统筹考虑食堂运营成本以及学生消费需求，实行动态调整。学校食堂（简易厨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按文件要求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由同级财政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解决，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

（二）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公益普惠原则，上限为每生每小时5元，（各市县价格统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收费标准，下浮比例由各中小学自行确定。

（三）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根据绥化市教育局公布的绥化市省分类幼儿园评估结果中的分类名单认定。按照不超省定最高标准的原则（780/520/350/200），公办全日制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为：一类幼儿园500元/月·人，二类幼儿园380元/月·人，三类幼儿园300元/月·人，未定类幼儿园200元/月·人。（目前我市公办幼儿园均为二类及以下）

（四）公办职高高中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具体标准不超过省定最高收费标准范围的要求，拟定我市普通高级中学150元/生·学期，市县级重点高中250元/生·学期，省级重点高中300元/生·学期。（我市一中为省级重点高

中，二中、七中为市县级重点高中）**高中住宿费：**由政府投资建设的高中宿舍（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不超过250元/生·学年；普通高中通过银行贷款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宿舍（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不超过500元/生·学年。**职高学费**按照《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7号）第七条第（二）项实行免学费政策。**职高住宿费：**学校为学生提供公寓住宿条件的不超过600元/生·学年；未实行公寓化管理的不超过400元/生·学年。

四、评估论证环节

风险化解一：一是将伙食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简易厨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二是学校自主经营食堂（简易厨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由同级财政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解决。三是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四是在食堂就餐的教师职工、校领导或家长陪餐人员应当按照供餐标准缴纳伙食费。校领导或家长等陪餐人员伙食费可由学校统筹解决或自行支付，不得挤占中央、省级专项资金。

风险化解二：一是即时按照《中小学财务制度》将课后服务收入进行决算公开，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发票申请，为学生家长开据课后服务收费发票并缴纳增值税；二是学校作为扣缴义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代扣代缴课后服务人员劳动

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三是明确了课后服务经费列支范围，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四是丰富课后服务内容，要积极开展自主阅读、辩论、演讲、音乐、体育、美术、艺术、科普、普法宣传、人生规划、心理健康、拓展训练、技能训练（生活技能、社会技能等）等提升学生适应新时代的活动。鼓励开展AI应用、人工智能、科技研发、大模型建模、数据编程等有效衔接国家人才培养战略方向的社团及科研兴趣小组活动。萃取时代精华，开启学生积极向上的力量，让学生终身受益。

风险化解三：小学和初中非毕业年级在下午放学后服务时间不晚于18时30分，初中毕业年级在下午放学后服务时间不晚于20时30分，高中非毕业年级在下午放学后服务时间不晚于21时30分，高中毕业年级在下午放学后服务时间不晚于22时00分，各中小学可根据冬夏下午放学时间适当进行调整，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五、征求意见环节

海伦市发改局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向教育局、财政局、市场局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教育系统部分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的函》，对教育系统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无意见。同时，此文件在2025年3月10日通过海伦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意见。